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49
2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b)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
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
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列支敦士登、
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两者均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铭记其1993年3月5日第1993/37号决议，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不受酷刑的声明，内载世界人权会议敦促所有国家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彻底根除这一罪恶，

回顾公约缔约国1992年9月9日决定删去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并增加一个新段作为第18条第4款，并申明根据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成员今后应按大会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金中领取薪金，

欣悉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这些修正案，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严重关切从世界各地不断报道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彻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

考虑到《公约》为禁止酷刑委员会规定的重要职责，

回顾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与酷刑有关的问题，并回顾后来关于延长其职权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拟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48/44和Add.1);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E/CN.4/1994/28);
3. 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对《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的修正案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4. 敦促尚未缴纳分摊费用的缔约国, 尤其是其欠款已拖延两个或两个以上财务期的那些缔约国, 立即履行它们的义务;
5. 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发展, 包括其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制定最后意见的做法以及对涉及缔约国内有计划的施加酷刑做法的理由充分的案件进行调查的做法;
6. 请秘书长确保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7. 促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8.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9. 请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年度报告;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XX XX XX XX XX